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味千拉麵



創始於

1968年

源自日本

九州

全球門店

800家

直采全球

14国食材

2018 年報
ANNUAL REPORT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 (「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66家餐廳，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逾160個城市及31個省份及直轄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29家，其後為江蘇，共有91家，浙江共有74家，其餘441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30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本集團亦在意大利羅馬擁有1間餐廳。另外，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青島、武漢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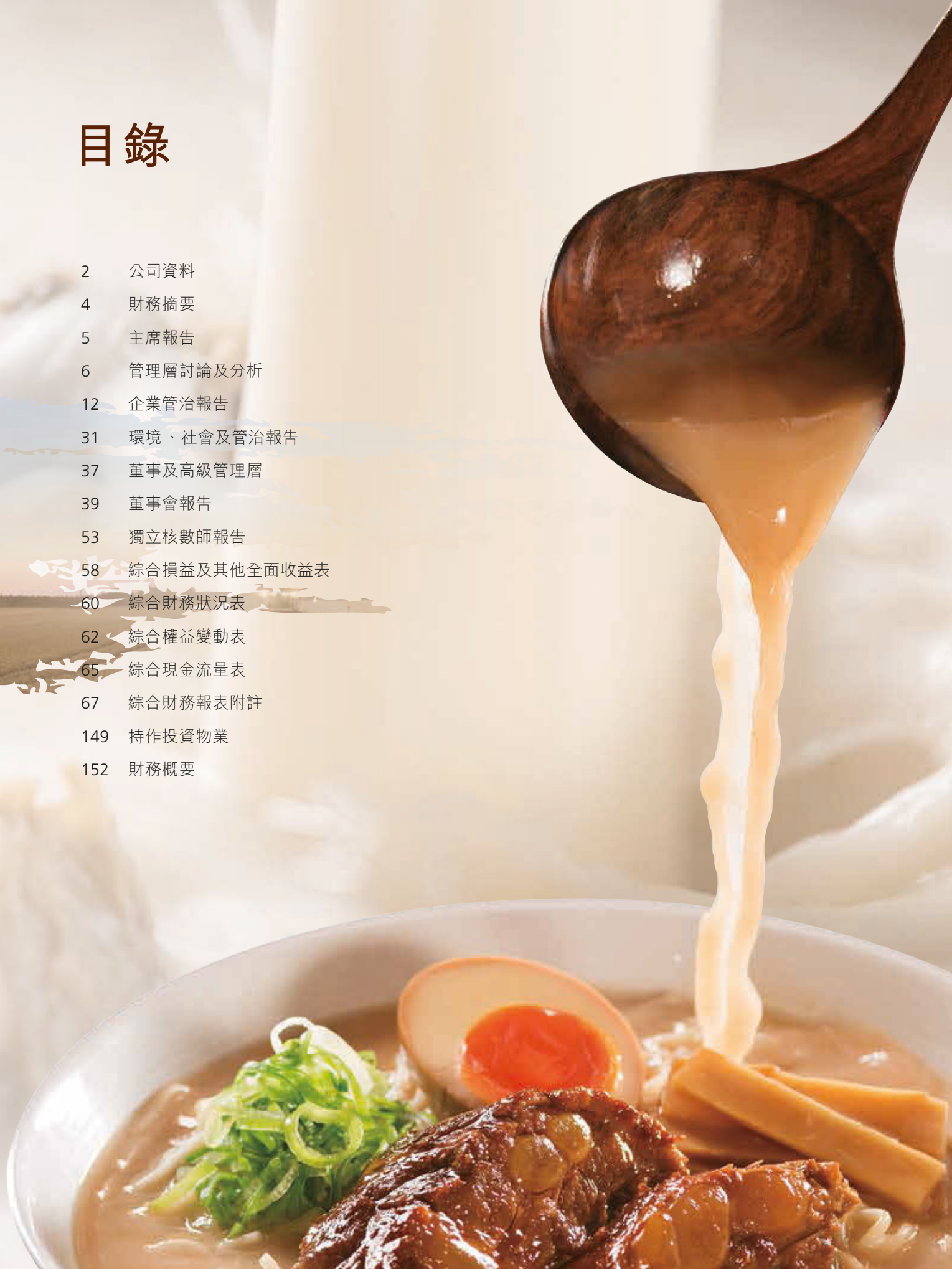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9 董事會報告
-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9 持作投資物業
- 15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伍秀薇女士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ACIS, AC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377,745	2,332,283	1.9%
餐廳業務銷售(人民幣千元)	2,218,124	2,211,658	0.3%
毛利(人民幣千元)	1,793,025	1,754,527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673,865	(533,862)	2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551,020	(486,650)	213.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50	(0.45)	211.1%
每股股息總額(人民幣元)	0.12	0.06	100%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	704	8.8%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4,137.9	3,673.4	12.6%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3,305.7	2,945.9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1,356.4	1,534.1	11.6%
存貨週期(日)	49.5	44.5	5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日)	59.1	60.5	1.4日
淨毛利率	75.4	75.2	0.2%
淨利(虧損)率	23.2	(20.9)	44.1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3.4	2.9	0.5個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17.1%	(19.8%)	36.9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5.3%	8.7%	-3.4個百分點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9%，利潤率由12.9%下降至9.7%，存貨成本(食材)由24.8%下降至24.6%，租金成本由16.4%增加至17.0%，人工成本由25.3%升至25.6%，其他營運成本由14.1%上升至16.5%。

年內，本集團正式成立味千會員項目組，以制定會員營銷方案，提高顧客的忠誠度和滿意度，從而帶動銷售增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全新味千會員等級權益正式上線，預計二零一九年會員人數將達400萬。

二零一八年，鑒於外賣需求不斷增長，佔餐飲業的比重持續提高，本集團將把握市場機遇，繼續加強發展外賣業務。本集團的外賣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底的人民幣1.94億元增加約8.8%至二零一八年底的人民幣2.11億元，外賣業務佔外賣餐廳營業額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9.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766家餐廳，較上年同期704家增加62家。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新開113家、香港地區新開4家，共計新開117家；中國大陸地區關閉52家，香港地區關閉3家，共計關店55家。

人力成本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全國兼職比例達41.7%，其中上海兼職比例達46.0%，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一向重視人才，因此貫徹推行五星績效政策，致力減員增效。透過BOH系統(後台系統)的人事管理模塊，員工管理持續優化，精準的人力構成預估能規範合理的人力計劃，從而有效控制門店人力資源調配。同時，通過規範標準管理，進一步提高人員的有效利用率。長遠而言，本集團的人工成本佔營業額比例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採購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直接採購比例，目前佔比已達75.9%。同時，本集團不斷提升國內國外供應商的數量與質量，以為消費者帶來價格合理、優質味美的食品。於國內，本集團保持跟中牧集團、雙匯、雨潤等大型肉類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國外，本集團開拓了西班牙、德國、荷蘭和巴西的直採渠道，並與國際買手集團PMI合作，以優惠的價格採購更加優質的肉類食材。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肉類國際採購供應鏈，引進歐洲、美洲豬肉，堅持與大型肉類供應商合作以控制採購成本。蔬果方面，本集團將積極爭取蔬果基地供應落地，以優化本集團的蔬果供應鏈。

品牌宣傳方面，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味千拉麵在上海中心舉辦「大骨熬湯50年，全球門店800家」品牌戰略升級發佈會，進一步鞏固味千的市場地位，提高品牌美譽度及影響力。為慶祝味千品牌50週年，味千拉麵在上海舉辦了「請全城吃生日麵」活動，引起線上線下廣泛關注及好評。面對越來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將加強與消費者互動，以更全面瞭解市場需要，並定期推出各類促銷活動，回饋消費者。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於過去一年與本集團攜手共進，並對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為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付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味千(中國)定會緊抓市場機會，不斷發展壯大，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共同邁向美好的未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國際環境發生深刻變化，中美經貿摩擦複雜演變，國內改革持續深化突破，結構調整貫徹落實。在國內外形勢錯綜複雜的情況下，我國經濟仍然保持整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900,309億元，同比增長6.6%（二零一七年同期：6.9%）。居民收入穩定增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居民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全年全國服務業生產指數累計比二零一七年增長7.7%。

人均收入持續增長，帶動了消費者對餐飲的需求升級。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餐飲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4萬億元，達人民幣42,716億元，同比增長9.5%（二零一七年同期：10.7%），餐飲市場增幅高於整體消費市場增幅（9.0%）0.5個百分點。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餐飲消費成為國內消費市場的重要力量。外賣、團餐等新業態模式領跑餐飲消費市場。

在節奏急促的城市生活中，外賣需求不斷提高，更逐漸改變整體的餐飲文化和習慣。經歷前幾年因補貼引起的行業激烈競爭與併購浪潮，國內外賣產業已從爆炸式成長的發展階段，穩步邁入拼品牌、品質、服務的整合發展期。近年，線上外賣市場規模迅速擴大，佔全國餐飲業的比重持續提高。據國家信息中心發佈的《中國共享經濟發展年度

報告（二零一九）》顯示，二零一八年全國在線外賣收入約人民幣4,712億元，佔全國餐飲業收入約10.6%，較去年提高3個百分點。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第43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網上外賣用戶規模達4.06億，較二零一七年底增長18.2%，網民使用比例為49.0%。快餐外賣市場對於餐飲市場的滲透率逐漸提升，未來外賣行業將向全品類、細分化、智能化、新零售方向發展。

隨著外賣訂餐習慣的潛移默化，消費者對餐飲消費的需求亦不斷升級，質量和服務會是消費者對餐飲行業最為專注焦點。其次要適應消費者的需求，向質量化、精細化和體驗化方向發展。

目前，餐飲行業發展方式正由「外延擴張型」向「內涵集約型」轉變、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率型」轉變，逐步在經營管理、品牌塑造、模式創新、技術應用、現代供應鏈等環節全方位改進。餐飲業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供給質量作為主攻方向，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食品質量安全，積極研發智能化技術，打造智慧門店，提升客戶體驗。同時，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投資目標，在行業轉型的趨勢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增加約1.9%。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2%。本公司本年度經營所得溢利減少約23.1%，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較去年的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213.2%。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虧損人民幣0.45元增加至盈利人民幣0.5元。

鑒於年內本公司現時業務的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4元)。

本集團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海、成都、天津、武漢、青島及東莞共設有六大生產基地。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繼續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6%，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2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75.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5.4%。本公

司全憑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直接購買穩定原材料成本。此外，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中國生效的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5.6%，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3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並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根據餐廳規模沿用人員配置政策，對點餐系統進行了優化並聘用更多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員工。該等措施提升了人力資源的運用效率，導致人力成本增加約3%，然而門店數量增加約8.8%。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7%，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6個百分點。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而隨著營業額之恢復，租金成本將進一步攤薄，從而將改善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另外，門店數目較去年增加62家。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個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效應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具吸引力的營銷活動。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禮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交易金額。該等活動不僅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而且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旗下766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以激勵員工。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218,1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11,65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3%(二零一七年：9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66家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省份劃分：			
上海市	129	129	0
北京市	47	45	2
天津市	6	6	0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49	49	0
深圳市	22	22	0
江蘇省	91	85	6
浙江省	74	66	8
四川省	16	16	0
重慶市	12	14	-2
福建省	25	24	1
湖南省	18	19	-1
湖北省	16	18	-2
遼寧省	24	20	4
山東省	47	38	9
廣西省	13	10	3
貴州省	4	3	1
江西省	15	16	-1
陝西省	15	13	2
雲南省	12	9	3
河南省	14	8	6
河北省	12	7	5
安徽省	19	13	6
新疆	3	1	2
海南省	9	8	1
山西省	4	1	3
內蒙古	5	5	0
黑龍江省	14	12	2
寧夏、青海省	4	3	1
吉林省	15	13	2
西藏	1	1	0
香港	30	29	1
羅馬	1	1	0
總計	766	704	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劃分：			
華北	178	142	36
華東	296	293	3
華南	148	158	-10
華中	143	110	33
意大利	1	1	0
總計	766	704	62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56,0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4,103,000元)，流動比率為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19,51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118,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

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使用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22,723,000元，流動比率為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360,842,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73,865,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與去年投資有關的賠償收益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4,5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834,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用於購買金融資產的款項增加所致。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附註) ：	-6.9%	-7.5%	-6.8%	-2.6%	-2.2%	2.2%
人均開支：	港幣65.8元	港幣65.1元	港幣65.3元	人民幣48.0元	人民幣47.8元	人民幣47.9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4.1	4.0	4.2	3.4	3.4	3.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內容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方案」)，其中包括涵蓋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的生活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方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先前適用於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5%營業稅(「營業稅」)將由按銷量徵收3%或6%增值稅所取代。方案實施前，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已按包括營業稅基準呈報。方案實施後，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呈報。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均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有效運作以及保護我們股東權益十分關鍵。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

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股東長遠投資回報之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聘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決定。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事務所產生之責任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就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連同彼等之身份及投入時間之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

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架構上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同等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均明確列出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具備會計、金融及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出建議；就本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及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本公司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分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策略性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的審批權。董事會已為此訂立特定條款，列明執行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充足權限，以完成其明確界定的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制定方針及政策以及董事會保留的重大企業決策作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決議得以正確執行。出於該等目的，董事會已書面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執行委員會應就須事先徵得董事會批准的相關事宜及承擔作出決定向董事會報告的情況。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特定保留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 (i) 審批本集團的年度經營預算；
- (ii) 審批關連交易；
- (iii) 審批併購；
- (iv) 審批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股本發行)；
- (v) 審批企業擔保；
- (vi) 審批內部監控政策；
- (vii) 審批財務業績公佈；及
- (viii) 審批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或特別指定之事項的其他披露。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
- (iii) 實施本公司策略及監督管理層表現，確保擁有適當的內部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
- (iv)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內部規則採取措施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v) 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
- (vi) 向合資格僱員(除董事及管理層外)授予總數不多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及批准的購股權數量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有效性，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合規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潘慰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憑藉潘慰女士豐富的行業經驗，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之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瞭解，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和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A
潘嘉聞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A
任錫文先生	A
王金城先生	A

附註：

A：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資料

提供及獲取資料

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此外，為確保董事職務獲得適當履行，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天內送達所有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於會議前送交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細紀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4/4	1/1
潘嘉聞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4/4	1/1
任錫文先生	4/4	1/1
王金城先生	4/4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成立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規定其特定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某些職責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有關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審閱特定事件，並就上文所提及之保留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潘嘉聞先生(市場推廣總監)，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過兩次會議。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執行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次數
潘慰女士	2/2
潘嘉聞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適當地招攬、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授權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受下文第(vi)條限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確保該賠償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並非不公正及超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款項並非不合理及不恰當；及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路嘉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路嘉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王金城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以及物色及挑選潛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甄選標準

評估任何潛在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聲譽誠信；
- (b) 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c) 與本公司有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d) 潛在候選人當前擔任的董事頭銜，特別是上市公司董事會董事頭銜；
- (e) 潛在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f)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潛在候選人將提交提名委員會規定的履歷資料，以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
- (ii)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供委員會成員討論、考慮(潛在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ii)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候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iv) 任何股東可根據本公司刊發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文(ii)項所載的準則評估獲提名人士，以確定獲提名人士是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組織章程，檢討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候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i) 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披露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某一財政年度的工作總結，包括披露本政策以提名董事、提名程序及獲採納的選舉及推舉董事的過程和準則，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定期監督及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王金城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以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有資格參加次數
董事	
王金城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確定適當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挑選潛在候選人會考慮潛在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非專注於單一方面。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組成，來自不同性別、種族、服務年期，以及專業經驗及資格。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一間以上的核數師參與時互相協助；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檢討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ix) 就守則中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董事	
任錫文先生	3/3
路嘉星先生	3/3
王金城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表示信納，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報告本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劉家豪先生(「劉先生」)涉嫌挪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味千中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資金(「挪用事件」)。在發現挪用事件後，本公司已對挪用事件進行了內部審查(「內部審計」)。此外，本公司亦委聘獨立顧問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對挪用事件進行調查，以及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解決及糾正已發現之不足之處(若有)。於本年報日期，羅申美之調查及審查仍在進行。

根據內部審計識別的結果，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召開委員會會議，並與管理層及董事會討論挪用事件，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薪金乃通過手寫支票方式支付予本集團香港行政人員及員工，從而導致本集團容易受本集團高級人員試圖運用其行政權作出未經授權付款的影響。
- 簽發向本集團香港僱員支付薪金的支票過程中缺乏制衡。
- 不同香港營運公司使用不同的銀行賬戶，增加了潛在挪用的風險。

鑒於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確認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本集團已將其薪金支付方式由發出手寫支票轉變為銀行自動轉賬。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加強其薪酬審批程序，以實施適當的制衡。根據目前的強化程序，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人員應負責計算薪金金額，並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獨立檢查和確認，隨後由負責的執行董事批准。於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本集團將通過銀行自動轉賬向僱員薪金賬戶付款。
- 採用了新的銀行支票授權及簽署制度。
- 為更有效的資金管理，本集團已將其營運公司的多個銀行賬戶合併為一個中央銀行賬戶作為每月結算的庫務賬戶。

-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營運採用中國商業風險手冊及主要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將對所有部門主管進行適當的培訓以介紹新書。

本公司於獲得羅申美的調查及審查報告後，將進一步審查及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制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文化：

- (i) 根據風險評估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考慮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監控活動並加以審批，優化監控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但不影響經營效率；
- (ii) 確保信息不斷更新及協同信息分享；
- (iii) 行使適當程度之監督以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和活動表現的有效性和效率；
- (iv) 建立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或消除已確認的風險；及
- (v) 就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持續的業務檢討，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根據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識別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並採取糾正措施，跟進單獨案例，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的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所面臨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及緩解至可接納程度，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虧損或欺詐。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的監控。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ii)堅持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及(iii)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備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通過識別風險及緩解已識別的風險管理風險；
- 管理層確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風險採取合適的措施；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獨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直至本年報日期，管理層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包括：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根據可能影響及發生概率評估及評價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及緩解有關風險；
- 管理層連同財務部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系統的情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針對主要已識別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已充分關注、監察及應對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流程及監控瑕疵，並設計及實施整改措施以解決有關瑕疵；
- 管理層確保已制定合適的程序及措施，例如確保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支出、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宣傳使用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及
- 鑒於挪用事件，管理層審核了內部審計，及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了調查結果，並隨即實施了改進內部控制系統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草案，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必要建議，以落實有效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機制。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鑒於挪用事件，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以及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解決及糾正已發現之不足之處(若有)。本公司於獲得羅申美的調查及審查報告後，將進一步審查及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制度。本公司亦已委聘羅申美檢討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內部審計程序。

本公司已依循內部指引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及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財務監控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被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在披露內幕消息時遵守適當的程序。在任何時候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按「需要知情」基準獲知內幕消息。相關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有關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需保持其機密性。本公司亦已執行其他相關程序，例如預先審批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以代號識別項目，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等事宜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連同挪用事件產生的影響進行檢討。年度檢討工作包括：(i)審閱外部專業公司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相關內部審計結果；(ii)定期與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有關討論包括資源充足性、連同挪用事件產生的影響、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iv)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方面，連同挪用事件產生的影響的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除內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外，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設立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舉報政策旨在為員工提供意見訴求的渠道，並保護其免因公正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除內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依循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及為解決因挪用事件而產生的內部控制缺陷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建議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實行。董事會亦已就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給予考慮。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內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57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	2,5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650
總計：	3,150

附註：非核數服務包括二零一八年中審閱。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董事伍秀薇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伍女士已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十分重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設立了良好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的關鍵在於快速及適時透明地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其一切內幕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守則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於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兩個網站，分別為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諮詢、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B座味千集團大廈6樓，收件人為潘嘉聞先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企業管治報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第64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建議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向股東建議或宣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原則及指引

1. 根據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本政策，董事會有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宜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作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3.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或建議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 計劃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稅項代價；
 - 股東利益；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外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4.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5.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支付股息為合理時，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的時間間距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於有關日期以本公司有關可分派資金宣派任何特別股息。
 7.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8. 根據組織章程，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9. 為免生疑，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在必要時可採納變更(倘適合)。

憲章文件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定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投入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樹立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截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上海地區和京津地區通過「折翼天使」招聘活動，招聘了共91位身體有缺陷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工作崗位。一方面解決了他們的生活問題，另一方面幫助他們走出家門，融入「味千」大家庭繼而融入社會，藉此幫助他們實現個人的人生價值。香港公司作為集團的一部分，積極履行負責任企業的職責，致力回饋社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自一九九六年於深圳開設首家門店至今，門店數目已增至766家，更獲得全球機場逾8,000家機場店的經營權，潘女士擁有超過20年經營「味千拉麵」品牌的經驗，對如何經營餐飲業務以及更好地服務顧客有豐富經驗。二零一八年一月，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會員證書；二零一八年四月，味千拉麵獲得了中國智慧餐飲創新國際峰會頒發的「最佳餐飲品牌獎」；二零一八年五月，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改革開放40年中國餐飲行業創業發展突出貢獻企業」的榮譽證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味千拉麵獲得了2018中國餐飲品牌力峰會組委會頒發的「2018年度中國餐飲品牌力百強品牌」榮譽證書。潘慰女士在二零一八年再次被推舉為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和中國烹飪協會副會長。

食品安全和職業安全

本集團在執行整體發展戰略過程中，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堅持守法經營、誠信經營。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遵守上市公司準則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準則。

在餐飲門店經營、運營方面，我們嚴格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等法律規定，香港子公司亦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安全法》。集團組織員工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優化管理流程，做到合法合規經營。

食品安全是本集團最為重視的一環，本集團積極推動直接採購，並從源頭上保障產品的質量。本集團ERP系統與上海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溯源系統對接，在系統內登記的物料可追溯其生產日期、產品批次、保質期等。大規模採購數據直接對接該系統，從源頭上保障了食材的安全。本集團採用科學的管理模式，大規模直採、標準化操作、集約化生產，結合中央廚房為核心的冷鏈生產配送技術，中央大廚房熬湯工藝從選材、切塊、熬煮、蒸發、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配送、出品七個環節，通過一體化的品控管理，對時間、溫度、計量、順序等的精心把控，從而更好地保證口味的穩定性。通過一體化的生產模式，實現了骨湯熬製的標準化出品，在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口味一致的同時，更保障了食材加工、出庫及物流配送過程的安全，從始至終做到採用現代科技和技術保障餐飲食材、食品的安全、營養。

本集團一直重視消費者權益，致力正確地傳遞產品信息，不斷完善消費者權益解決機制和流程。在傳遞企業和產品信息時，本集團從消費者需求出發，作出合理的廣告宣傳，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在標準化服務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卓越營運服務體系，結合日本5S法和香港五常法，提出卓越現場管理6T法。本集團不斷完善企業制度建設，針對人員、設備、材料、操作方法、環境等，實施7S管理體系。本集團明確現場管理工作網絡和相關負責人，推行崗位責任制。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除嚴格遵守《工傷保險條例》，亦定期對營運管理人員及工廠生產車間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本集團進一步修改細化工廠和中央廚房的《安全生產作業指導書》。全面細

緻地分析每一台機器設備的操作規範、危險部份、危險程度及注意事項，對生產設備操作員工進行一對一的培訓。二零一八年培訓涉及的機器設備共30類、177台，累計培訓員工300人次。對後勤人員亦提供定期的職業安全培訓，為員工創造更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重視對環境和資源的保護，積極提倡綠色低碳理念，減少企業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持續更新技術和設備，採用節能環保的電器及爐具設備。我們定期進行環境評估，評估我們的環境事項，以及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通過評估，我們已把廢水排放、廢氣排放、噪聲排放、能源消耗確認為我們需要採取管理行動的重要事項。由於業務性質關係，我們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環境影響較少。

在廢水排放處理方面，中央廚房嚴格參照《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GB/T31962-2015)及《肉類加工工業污水排放標準》(GB13457-92)，產生的原料清洗水、壓濾水、設備清洗水、地板清洗水經自設污水處理裝置處理後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納入市政水管網，集中處理達標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中央廚房共排放污水約3.5萬噸，各項指標均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廢氣排放處理方面，嚴格參照《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1/387-2014)及其第一號修改單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1/933-2015)排放限值，中央廚房的鍋爐使用的燃料為0#輕質柴油，其燃燒產生的煙塵、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濃度及林格曼黑度等各項指標均達標。

在噪聲排放方面，廠界晝、夜間噪聲排放嚴格參照《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3類標準，於報告期內監測結果均達標。

此外，中央廚房還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參與廢油回收計劃，由合資格的回收商收集後轉化成再生能源；
- 烘烤工序中產生的油煙廢氣經油煙淨化裝置淨化處理，各類機械設備選用低噪聲設備；及
- 車間安裝冷卻水回收系統，將產品降溫用的水二次利用，年節省水量約2,000噸。

上海總部、香港分部及各地子公司、工廠及門店均實行區域性照明，根據各區域的功能開閉電源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另外，本集團辦公室提倡無紙化辦公、雙面用紙和廢紙再利用，爭取讓每一張紙發揮其功能，保護森林資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生產包裝麵所使用的包材複合袋共計80噸。本集團鼓勵員工充分利用通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在確保食物及餐具的衛生符合標準的前提下，減少使用水資源，最大程度的降低天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二零一八年度門店及辦公室水電消耗約為人民幣9,892.15萬元，較去年減少。

能源消耗(中央廚房)

	消耗量
水(噸)	56,632
電(千瓦時)	5,176,603
油(升)	219,460

本集團餐廳品牌「味千拉麵」在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舉辦的「綠色餐廳」評審中，榮獲「綠色餐廳」榮譽。綠色餐廳旨在提醒人們增強環保意識；控制、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採用科學加工方法保護食材本身營養，為顧客提供簡樸自然的餐飲服務。「味千拉麵」品牌獲得該榮譽是對集團重視環保倡導綠色低碳的肯定和嘉獎。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之關係

與供應商之關係

為了確保食品安全，本集團堅持採用統一採購、統一生產、統一配送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在供應商遴選方面，本集團優先考慮行業內知名企業，要求其必須具備合格的資質、提供產品驗收報告。本集團的採購及品質控制人員還通過對加工廠的現場審核、生產流程工藝審核，查驗供應商是否具備食品安全管控系統，是否具備自主研發能力，並對供應商生產的產品進行追溯，嚴格把控產品質量。

在供應商資質審核方面，供應商必須持有政府認可的牌照。供應商貨品須遵從相關的衛生條例，定期提交貨品健康證明及化驗報告。任何供應商首次提供食品類貨品，必須經過採購及質量控制部門的評審。有關評審內容以食品的安全性、供應商的表現、衛生文件證明、商業信譽、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為準則。本集團會對持續合作的供應商作不定期的複查，包括到供應商的生產工廠視察情況。

與客戶之關係

作為以經營日式快速休閒餐廳為主營業務的餐飲集團，我們始終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先。為確保產品和食物質量持續提升，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市場調查，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深化我們對市場需求的瞭解，增強我們對市場趨勢的把握。通常，集團一年內會兩次更新門店的餐牌，及時向消費者傳達新產品及創新理念。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能及時將消費者的意見反饋到管理層並及時處理。本集團定期推出優惠促銷活動以回饋消費者。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引進「掌貝智能店鋪系統」，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全新味千會員等級權益正式上線，進一步加強了與客戶的溝通與互動，在精準營銷的同時可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一直秉持員工是我們營運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的理念。為確保員工的基本權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法》，積極落實最低工資標準，提倡性別平等，提供法定假期，制定合理工作時數，嚴厲禁止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堅決反對貪污。

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通訊補貼、出差補貼。所有員工參加社保、五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體檢，為充分保護公司及員工在工作期間因意外傷害下的權益，公司為所有員工投保了僱主責任險；公司還為餐廳和工廠員工提供免費工作午餐；辦公室員工實行標準工時制，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時，提供雙休及法定假期。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國家最新法律法規及時調整相關的僱傭政策和行政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1,609人，其中女性員工7,065人，男性員工4,544人。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和人才培養，致力為員工提供廣闊的成長空間，幫助員工實現自身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味千商學院，自學院成立，已累計培訓35期，參與員工達4,103人次。

本集團按照年度人力規劃，作出有效的人力配置，於公司內外擇優遴選合適人才並為其提供合適的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定期核查人事政策，務求在人力資源各範圍內均取得平衡，如定期進行薪酬福利調整以滿足相關方面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公司提供年度重要節日聚餐，定期組織舉辦文化活動及其他戶外活動，如每月文化紅人總結會、當月員工生日會、戶外徒步、野外遠足、聖誕歌會、春茗晚會等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



反貪污

不論在員工或供應商的層面上，本集團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制度規定，制定了內部反貪污指引。

《味千行為準則》第十一條要求集團員工在任何地方均不得介入賄賂，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其他反貪污賄賂法律。

《味千行為準則》第十二條要求集團員工不得提供或接受可能造成不正當影響的公務禮品、禮金或招待。

《味千行為準則》第十三條要求集團員工不得利用工作授權，收受供應商任何形式的回扣及贊助、宴請等。

《味千行為準則》第十四條要求集團員工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和供應商，不濫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不正當披露任何客戶和供應商的保密信息，防止其他供應商不正當競爭。

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反貪污簡報會及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及供應商明白如何避免賄賂、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如遇貪污舞弊之事，本集團鼓勵僱員作出舉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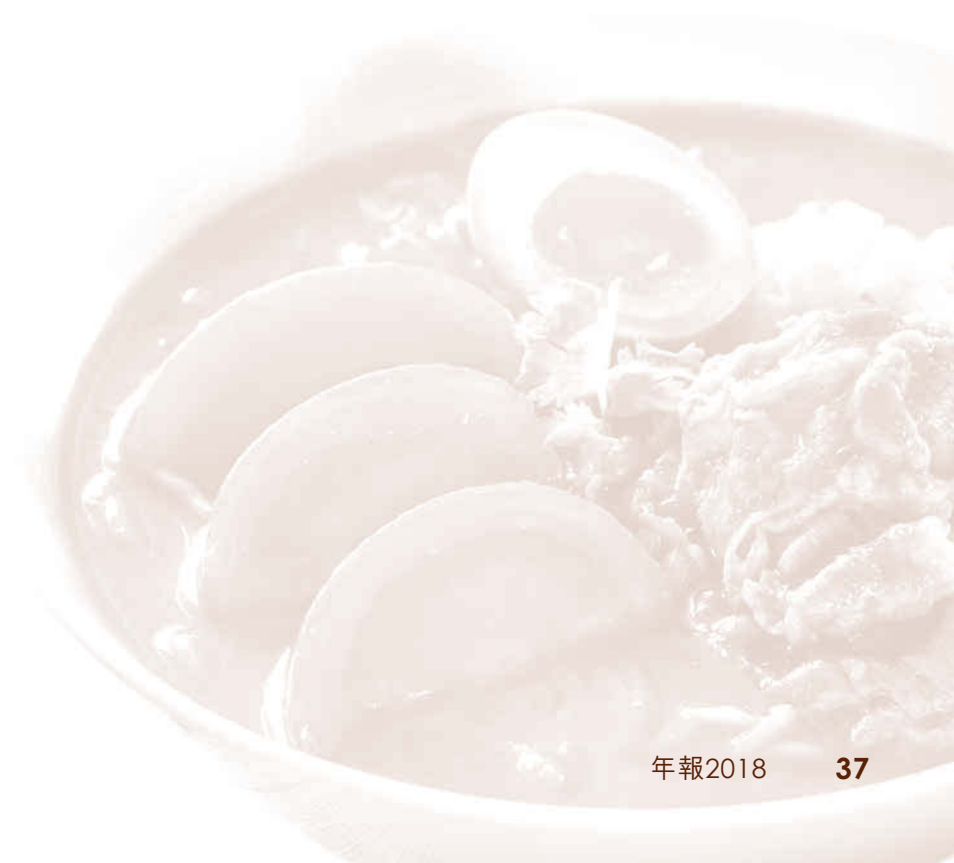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潘慰，現年6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女士在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中國烹飪協會特邀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並同時擔任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年度大獎。潘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榮膺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中國餐飲最具影響力企業家」稱號，以及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頒發的「上海餐飲三十年功勳人物獎」。潘女士為潘嘉聞先生之胞姊。

潘嘉聞，現年62歲，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執行董事，負責味千品牌的營銷及本集團連鎖餐廳的設計工作。潘先生在建築及設計行業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先生在香港亦擁有其自設的外判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裝修辦公室、商業零售空間、工廠及住宅物業。潘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現年50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集團特許權商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重光先生亦為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其後重光先生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現年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頒授的註冊證書，該證書授權彼作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及多間馬來西亞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榮譽)。彼分別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之特許稅務顧問，以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ISACA(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及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員。

路嘉星，現年63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路先生在中國有逾20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金城，現年64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酒店餐飲業積逾3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寶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服務、飲食服務及租車服務等業務。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世界烹飪協會理事，現任中國烹飪協會職業經理人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上海市烹飪協會及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彼被評為中國餐飲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全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王先生曾為中國上海寶山區第五屆及第六屆全國人大代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公司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之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3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分配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8頁至61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港幣12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2頁至64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概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5.5%。年內，向本集團最大的供貨商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及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5.3%及約19.4%。

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0頁))約44.5%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6,84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15元)。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2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除潘慰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和任錫文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除正常法定補償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

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 (L)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 (L)	2.88%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31,425,380股股份中，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37,500 (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 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 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500,523,720 (L)	45.85%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8,407,000 (L)	9.93%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4,737,000 (L)	5.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500,523,720股股份當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6,6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3,898,67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以下有關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潘氏」）過往在板前（一家由駿濤有限公司（「駿濤」）經營的日式壽司店）擁有權益的事實：

- (i) 儘管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公司上市前潘氏已出售於駿濤的實益所有權權益，並遵守潘嘉聞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承諾（「出售承諾」），由於駿濤的唯一董事鄭威濤先生（「鄭先生」）未能及／或拒絕於駿濤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新股東趣達集團有限公司（「趣達」），潘氏的名字仍保留在駿濤的股東名冊上。
- (ii) 於潘氏出售於駿濤的實益權益後，趣達擬代表駿濤就鄭先生違反駿濤的信託責任而向鄭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訴訟」）。鑒於僅註冊股東有提出訴訟的資格，潘嘉聞先生同意趣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在終審法院結案，鄭先生被判以因違反信託責任而對駿濤負責。
- (iii) 於訴訟中，潘嘉聞先生僅以駿濤的代表身份行事，且其個人並無且將不會因其參與其中而從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經審閱潘氏所提供的資料及自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獲取單獨的法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潘嘉聞先生於駿濤所擁有股權實質上已遵守出售承諾及潘氏實質上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乃基於：

- (i) 潘氏僅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駿濤的股份，且並無於駿濤擁有平等的、可享受利益的或經濟的權益或對駿濤有控制權；
- (ii) 自二零一零年起，駿濤停止運營，且不再經營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
- (iii) 潘氏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同意與趣達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新契據，明確協定因潘氏於駿濤的合法股權而隨之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股息、債務及責任將歸於趣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iv) 潘氏已同意當彼等知悉與駿濤有關的任何材料時告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彼等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年度確認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重光克昭先生之借款人以板前的1%股權償還貸款予重光克昭先生，因此重光克昭先生自始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1%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任何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業務或上文所披露者外)之任何資料及任

何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就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新增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根據彼等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在接受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港幣1.00元。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四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5,313,000股及4,600,000股，約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40%及0.42%。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5,313,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0%。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53,882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0%。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於二零一八年內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	-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	-	-	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27,500	-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28,000	-	-	-	-	32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7,242,000	-	-	-	-	7,242,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00,000	-	-	-	(287,000)	113,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150,000	-	-	-	(320,000)	83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050,000	-	-	-	(50,00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200,000	-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2,070,000	-	-	-	(80,000)	1,99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
董事							
任錫文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	-	-	-	-	100,000
王金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7,500	-	-	-	-	37,500
任錫文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路嘉星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重光克昭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王金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18,550,000	3,100,000	-	-	(1,737,000)	19,913,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光產業交易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重光家族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特許權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了兩份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色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休閒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0,570,218元（港幣35,710,577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9,105,109元。

羅馬總特許權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9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特許權金額約為人民幣40,225元。



2. 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供應協議，乃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供應協議所重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福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續訂供應協議，續期三年。根據供應協議，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西蓋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供應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供應協議所重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中國)」)。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供應協議(中國)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Festive Profit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續訂供應協議(中國)，續期三年。西蓋米由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股權。根據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同意出售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特許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包括湯底及其他貨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中國)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159,944元(港幣1,354,988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025,000元。

3. 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銷售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銷售協議所重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銷售協議(日本)」)。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銷售協議(日本)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福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續訂銷售協議(日本)，續期三年。根據銷售協議(日本)，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及其他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日本)重光產業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725,638元(港幣48,741,772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收取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1,279,000元。

Design Union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Design Union」)為本集團之香港連鎖餐廳提供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亦為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所重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Design Union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Design Union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Design Unio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續訂Design Union協議，續期三年。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等物料。

董事會報告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29,600元(港幣5,057,619元)。本年度實際應付金額約為人民幣2,638,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協議訂立。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制定的年度上限。

由於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親身出席討論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會議或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確認，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之與潘女士進行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持續關聯交易。然而，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之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60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4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608,4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245,000元)。

獲許可之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根據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之費用購買保險。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報告本公司的前首席財務官劉家豪先生涉嫌挪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味千中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資金(「挪用事件」)。有關挪用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本年報第22至23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8頁至第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評估

吾等確認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評估，連同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所涉及之管理層判斷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重要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10,362,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 貴集團釐定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投資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36,120,000元，乃經參考對該等實體作出的近期投資中協定及接納之價格及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餘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4,242,000元。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所依據的主要輸入數據和假設變動或會對 貴集團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導致確認公平值變動。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所依據的主要輸入數據和假設變動或會對 貴集團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導致確認公平值虧損。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評估之流程包括：

- 於投資之估值過程中了解管理層之控制；
- 就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是否勝任及實力如何作出評估；
- 向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估值程序及重大假設及評估估值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行業規範；及
- 取得估值基準資料及評估該資料是否適合作為估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並閱讀股東協議及自投資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行業及公司特定的公開市場資料，ii)取得並閱讀有關近期發行股份以確定新發行股份之發行價是否可參考之買賣協議及iii)取得折現現金流量及審閱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之重大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浩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77,745	2,332,283
存貨消耗成本		(584,720)	(577,756)
員工成本		(608,433)	(590,245)
折舊及攤銷		(156,093)	(151,34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404,066)	(382,927)
其他經營開支		(392,661)	(328,475)
經營溢利		231,772	301,538
其他收入	7	96,794	88,5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49,320	(914,3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95	(4,10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12)	-
融資成本	9	(6,504)	(5,5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73,865	(533,862)
稅項	12	(108,525)	(50,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5,340	(584,65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重估收益		71,914	1,562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8,065)	(742)
		53,849	82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入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26)
海外經營於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9)	(32,688)
		(1,869)	(34,3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51,980	(33,494)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17,320	(618,149)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51,020	(486,650)
非控股權益	14,320	(98,005)
	565,340	(584,655)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585,074	(506,595)
非控股權益	32,246	(111,554)
	617,320	(618,14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0.50	(0.45)
— 攤薄	0.50	(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679,874	49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2,455	874,763
預付租賃款項	17	55,988	64,999
無形資產		5,608	5,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49,349	145,8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11,946	5,143
租賃按金		83,070	81,802
商譽	18	7,129	6,801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95	1,484
可供出售投資		–	6,9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310,362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	245,487
長期應收款項	23	86,077	–
		2,273,553	1,930,67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9,260	70,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425,075	135,5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	12	12
可收回稅項		3,260	2,3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80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56,407	1,534,103
		1,864,394	1,742,7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246,551	224,898
合約負債		12,82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4,428	5,071
應付董事款項	29	906	4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30,274	27,7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13,532	13,5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12,116	12,063
應付股息		26	24
應付稅項		51,416	50,162
銀行借款	30	169,598	269,532
		541,671	603,463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322,723	1,139,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6,276	3,069,9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49,913	50,586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7,872	73,4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132,747	–
		290,532	124,010
資產淨額		3,305,744	2,945,9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404	108,404
儲備		3,122,086	2,623,5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30,490	2,731,979
非控股權益		75,254	213,970
權益總額		3,305,744	2,945,949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8至61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潘慰
董事

潘嘉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法定盈餘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65,812	1,159	39,282	(172,711)	139,289	-	898,276	2,731,979	213,970	2,945,949
經調整(附註2)	-	-	-	-	-	-	-	-	-	(5,620)	(5,620)	-	(5,6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8,404	1,887,197	(234,729)	65,812	1,159	39,282	(172,711)	139,289	-	892,656	2,726,359	213,970	2,940,3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51,020	551,020	14,320	565,34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53,849	(19,795)	-	-	-	34,054	17,926	51,980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3,849	(19,795)	-	-	551,020	585,074	32,246	617,3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64,946)	(64,9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72,885)	(72,885)	-	(72,8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947	-	-	-	-	-	-	1,947	-	1,947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3,916)	-	-	-	-	-	3,916	-	-	-
轉讓	-	-	-	-	-	-	-	15,884	-	(15,884)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	(10,005)	-	(10,005)	(5,547)	(15,552)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1,922	1,922
非控股權益之撤資	-	-	-	-	-	-	-	-	-	-	-	(102,391)	(102,3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63,843	1,159	93,131	(192,506)	155,173	(10,005)	1,358,823	3,230,490	75,254	3,305,744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法定盈餘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73,660	1,159	38,462	1,626	(153,572)	129,917	1,495,664	3,347,788	271,265	3,619,0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86,650)	(486,650)	(98,005)	(584,65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820	(1,626)	(19,139)	-	-	(19,945)	(13,549)	(33,494)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20	(1,626)	(19,139)	-	(486,650)	(506,595)	(111,554)	(618,14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5,750)	(15,75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111,440)	(111,440)	-	(111,4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226	-	-	-	-	-	-	2,226	-	2,226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10,074)	-	-	-	-	-	10,074	-	-	-
轉讓	-	-	-	-	-	-	-	-	9,372	(9,372)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70,009	70,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65,812	1,159	39,282	-	(172,711)	139,289	898,276	2,731,979	213,970	2,945,9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款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即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
- (b) 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發行的人民幣219,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人民幣174,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應佔資產淨值重估增加額。
- (c) 淨借方款項約人民幣321,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 Right Limited (「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人民幣184,000,000元現金代價與人民幣137,000,000元股份代價之差額與(ii)Luck Right股本。

購股權儲備指於其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指實際出資金額與若干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之差額。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將該等物業權益轉撥入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重估之收益或虧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3,865	(533,862)
各項調整：		
與去年投資有關的賠償	(329,40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536)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35,0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49,2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7,840)	(23,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565	149,376
融資成本	6,504	5,546
銀行利息收入	(15,935)	(13,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85)	6,091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528	1,9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47	2,22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1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95)	4,107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之累計收入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8,053	532,621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268)	946
存貨(增加)減少	(8,863)	11,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6,705)	(34,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926	(47,930)
合約負債增加	1,710	-
經營產生之現金	452,853	462,861
已付所得稅	(92,011)	(100,81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60,842	362,047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5,935	13,22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股息收入	-	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151	1,9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756)	(201,673)
收購聯營公司	-	(14,440)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7,715)	(5,14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24,120)	-
購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39,57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2,083	-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8,88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6,422)	(155,965)
融資業務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5,154	3,703
向關連公司還款	(5,797)	(3,800)
自董事取得之墊款	5,692	3,366
向董事還款	(5,227)	(3,396)
自聯營公司取得之墊款	14,043	16,108
向聯營公司還款	(13,990)	(8,647)
自一名股東取得之墊款	67,495	61,662
向一名股東還款	(64,977)	(61,470)
籌集銀行借款	236,574	216,335
償還銀行借款	(352,611)	(171,836)
已付利息	(6,504)	(5,54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74,598)	(107,66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4,946)	(15,75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922	70,009
非控股權益之撤資	(18,871)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552)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2,193)	(6,9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773)	199,15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4,103	1,313,304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的影響	(19,923)	21,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6,407	1,534,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界定為「本集團」)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餐廳經營
-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過往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898	(11,114)	213,784
合約負債	–	11,114	11,114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客戶合約墊款人民幣11,114,000元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人民幣11,114,000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6,551	12,824	259,375
合約負債	12,824	(12,824)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9,926	1,710	21,636
合約負債增加	1,710	(1,710)	–
經營產生之現金	452,853	–	452,85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60,842	–	360,842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文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906	245,487	37,246	–	898,27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a)	(6,906)	–	–	6,906	–
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b)	–	(245,487)	–	245,487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c)	–	–	(2,956)	–	(2,956)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a)	–	–	–	(2,664)	(2,6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34,290	249,729	892,656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權益投資人民幣6,906,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先前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6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 續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其表現基於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因此，人民幣245,487,000元之該等投資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95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2,9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56

2.3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調整。下表呈列就各個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906	–	(6,906)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245,487	–	(245,48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	–	249,729	249,72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524	–	(2,956)	132,5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898	(11,114)	–	213,784
合約負債	–	11,114	–	11,11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623,575	–	(5,620)	2,617,95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於擬定之日期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彼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視乎情況按性質以投資或營運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的最小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876,819,000元(披露於附註38)。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98,855,000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2,028,000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收租賃款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之舉，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不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而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本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有關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改回溯法，並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有關資產相似類別具有相似餘下租賃期之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並選擇不對租賃應用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的規定。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該等租賃以相同方式計入短期租賃；并包括在年度報告期間(包括初始應用日期)短期租賃開支披露之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均闡釋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巧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中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受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受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具有多重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即分特許權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代表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評估，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均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測量外，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經營租約項下的收購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自由保有土地，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應作為日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以單個估計，倘不能單個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重大餘額和／或共同地使用具有適當的分組的規定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金融租賃賬款及應收客戶的款項均按獨立組別評估。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以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負債主要是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融資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賬款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估計的主要來源及不確定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判斷及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如需要)。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估值團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若干類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輸入數據。附註15及34(c)提供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估計的詳細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惟可能因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令估計出現重大出入，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於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撇銷或撇減過時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2,4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4,763,000元)。

4. 估計的主要來源及不確定的關鍵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貿易應收賬款分組的內部信貸計算。撥備矩陣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有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各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5披露。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收回的假設成立且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

然而，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經營	2,218,124	2,211,658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59,621	120,625
	2,377,745	2,332,283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377,745	2,332,283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於貨物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來自餐廳經營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的收益。就餐廳經營而言，在客戶購買拉麵及相關產品的時間點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格。就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而言，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確認為合約負債。

所有交易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本年度確認與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人民幣7,720,000元。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包裝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及於金融工具的投資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38,888	179,236	2,218,124	159,621	—	2,377,745	—	2,377,745
—分部間銷售	—	—	—	779,219	—	779,219	(779,219)	—
	2,038,888	179,236	2,218,124	938,840	—	3,156,964	(779,219)	2,377,745
分部溢利	347,392	1,856	349,248	14,295	368,469*	732,012	—	732,012
利息收入								15,935
未分配行政開支								(67,578)
融資成本								(6,504)
除稅前溢利								673,865
稅項								(108,525)
年內溢利								565,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29,791	181,867	2,211,658	120,625	-	2,332,283	-	2,332,283	
—分部間銷售	-	-	-	744,436	-	744,436	(744,436)	-	
	2,029,791	181,867	2,211,658	865,061	-	3,076,719	(744,436)	2,332,283	
分部溢利	347,095	7,182	354,277	45,168	(882,839)*	(483,394)	-	(483,394)	
利息收入								13,2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58,148)	
融資成本								(5,546)	
除稅前虧損								(533,862)	
稅項								(50,793)	
年內虧損								(584,65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人民幣2,48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107,000元)。

其他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所屬國家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58,413	1,248,615
香港	515,696	426,929
	1,874,109	1,675,5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中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38,148	25,821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26,433	23,451
銀行利息收入	15,935	13,226
政府補助(附註)	6,311	14,375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682	385
其他	9,285	11,317
	96,794	88,575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去年投資有關的賠償	329,40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7,840	23,036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35,0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53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49,22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18)	2,166
	349,320	(914,32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504	5,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584,720	577,756
董事酬金(附註11)	3,327	3,366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5,978	518,03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181	66,629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947	2,220
員工成本總額	608,433	590,245
廣告及促銷開支	17,802	16,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565	149,376
核數師薪酬		
審核費用	2,500	2,500
非審核服務	650	692
	3,150	3,192
燃料及水電開支	117,182	111,4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433	23,451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土地租賃	1,528	1,966
—租賃物業(附註b)	348,554	331,624
	350,082	333,590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66,1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8,835,000元)及或然租金約人民幣82,4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7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 相關之 獎勵紅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 相關之 獎勵紅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1,755	121	-	15	1,891	-	1,771	123	-	16	1,910
潘嘉閱先生	-	755	63	-	15	833	-	763	63	-	16	842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108	-	-	-	-	108	108	-	-	1.5	-	10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嘉星先生	174	-	-	-	-	174	176	-	-	1.5	-	177.5
任錫文先生	174	-	-	-	-	174	176	-	-	1.5	-	177.5
王金城先生	147	-	-	-	-	147	148	-	-	1.5	-	149.5
	603	2,510	184	-	30	3,327	608	2,534	186	6	32	3,36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潘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報酬。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報酬。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4	2,754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	104	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4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04
	3,162	3,315

薪酬介於以下幅度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000,001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至港幣2,500,000元	1	1
	5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476	2,319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85,742	99,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11)	(3,560)
	79,231	96,140
預扣稅	4,633	4,740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附註19)	16,185	(52,406)
	108,525	50,7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重慶味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稅收優惠」)。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味千採用的優惠稅率須逐年獲批准。因此，本集團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並僅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扣減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七年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重慶味千撥回過往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5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重慶味千撥回過往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384,000元。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2,486	(960,905)	371,379	427,043	673,865	(533,862)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9,910	16.5	(158,549)	16.5	92,845	25.0	106,761	25.0	142,775	21.2	(51,788)	9.7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	-	-	-	237	0.1	201	0.0	237	0.0	201	(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06)	(1.6)	(2,398)	0.2	-	-	-	-	(4,906)	(0.7)	(2,398)	0.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662	2.9	8,951	(0.9)	188	0.1	1,813	0.4	8,850	1.3	10,764	(2.0)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386)	(15)	(2,396)	0.2	(136)	(0.0)	(196)	(0.0)	(45,522)	(6.8)	(2,592)	0.5
不同稅率對與去年投資有關的賠償之影響	(4,250)	(1.4)	-	-	-	-	-	-	(4,250)	(0.6)	-	-
不同稅率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	93,375	(9.8)	-	-	-	-	-	-	93,375	(17.5)
對中國附屬公司股息計提之預扣稅	-	-	-	-	9,000	2.4	5,191	1.2	9,000	1.3	5,191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511)	(1.8)	(3,560)	(0.8)	(6,511)	(1.0)	(3,560)	0.7
其他	6,314	2.1	(20)	0.0	(5,694)	(1.5)	(2,902)	(0.7)	620	0.1	(2,922)	0.5
土地增值稅影響	-	-	-	-	8,252	2.2	4,522	1.1	8,252	1.2	4,522	(0.8)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0,344	3.4	(61,037)	6.4	98,181	26.4	111,830	26.2	108,525	16.1	50,793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為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80仙)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七年為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	26,164	23,610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為每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六年為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	46,721	87,830
	72,885	111,440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2.00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合共金額人民幣109,154,000元(港幣130,985,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551,020	(486,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所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4,228
匯兌調整	(19,422)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14,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3,0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042
匯兌調整	17,00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122,14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8,6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所有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物業權益之用途意向發生變動之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即物業權益之用途意向發生變動之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於釐定相關物業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已成立估值團隊，以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法及輸入數據。往年採用之估值法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9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30,000元)之在經營租賃下持有之若干物業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8,1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08,000元)自預付租賃付款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由此產生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之重估盈餘約人民幣71,9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62,000元)已計入權益之物業重估內。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399,284	284,042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280,590	208,000
	679,874	49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於中國已完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140,93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600,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¹	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75,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6元至人民幣66,600元)
於中國已完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139,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00,000元)		收入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每月市場租金 ¹	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5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63.1元)
			資本化率 ²	4.5%至6.5% (二零一七年：5.5%至11.0%)
於中國之停車場 人民幣66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 ¹	人民幣33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315,000元)
於香港已完成投資物業人民幣384,135,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510,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價格 ¹	人民幣2,458元至人民幣27,162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36元至人民幣30,458元)
於香港之停車場人民幣15,149,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2,000元)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 ¹	人民幣1,314,300元至人民幣1,708,59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2,132元至人民幣1,103,401元)

¹ 該等輸入數據之任何重大單獨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之大幅提高(降低)。

² 該等輸入數據之任何重大單獨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之大幅降低(提高)。

年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4,157	767,749	78,870	7,196	313,403	82,676	1,914,051
匯兌調整	(11,731)	(3,878)	(289)	(107)	(1,679)	-	(17,684)
添置	5,686	76,081	13,747	540	20,653	83,244	199,951
轉撥	28,986	14,237	7,411	-	7,341	(57,97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6,700)	-	-	-	-	-	(6,700)
出售	-	(17,379)	(4,041)	(1,228)	(10,930)	-	(33,5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98	836,810	95,698	6,401	328,788	107,945	2,056,040
匯兌調整	7,361	2,743	199	77	1,188	-	11,568
添置	72	83,232	22,884	12	22,070	87,327	215,597
轉撥	3,627	5,256	4	-	-	(8,88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71,226)	-	-	-	-	-	(71,226)
出售	(24,077)	(6,319)	(1,164)	(8)	(2,636)	-	(34,2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155	921,722	117,621	6,482	349,410	186,385	2,177,7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523	604,217	61,089	6,633	244,416	-	1,064,878
匯兌調整	(1,455)	(2,586)	(228)	(69)	(1,231)	-	(5,569)
年內撥備	29,966	83,361	9,583	162	26,304	-	149,37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70)	-	-	-	-	-	(1,870)
出售時抵銷	-	(11,166)	(2,961)	(1,210)	(10,201)	-	(25,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64	673,826	67,483	5,516	259,288	-	1,181,277
匯兌調整	1,130	1,963	173	46	900	-	4,212
年內撥備	25,825	91,940	13,144	226	23,430	-	154,56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8,297)	-	-	-	-	-	(28,297)
出售時抵銷	(10,385)	(2,553)	(1,132)	(8)	2,359	-	(16,4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37	765,176	79,668	5,780	281,259	-	1,295,3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718	156,546	37,953	702	68,151	186,385	882,4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234	162,984	28,215	885	69,500	107,945	874,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5% – 20%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7。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6,798	77,637
匯兌調整	395	(1,065)
年內轉撥至投資物業	(8,143)	(7,808)
於損益中扣除	(1,528)	(1,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22	66,798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1,534)	(1,799)
非流動部分	55,988	64,999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50,567	51,869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6,955	14,929
	57,522	66,798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217
匯兌調整	(2,1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41
匯兌調整	1,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7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940)
匯兌調整	1,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40)
匯兌調整	(1,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前商譽為人民幣31,223,000元及分配予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中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人民幣1,314,000元。本集團就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408,000元。

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關於預測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之假設。管理層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照行業增長預測。售價與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對未來五年作出之最新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12.00%（二零一七年：13.00%）協助進行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檢討。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以每年3.0%（二零一七年：3.0%）之增長率擴大。增長率乃參照行業增長預測。

基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位於中國的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 土地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508)	(28,927)	(67,619)	(9,081)	(542)	976	(4,092)	(126,793)
匯兌調整	49	-	3,080	125	-	(65)	-	3,189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7,625)	(4,522)	64,539	(451)	542	-	(77)	52,40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273)	(469)	-	-	-	-	-	(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7)	(33,918)	-	(9,407)	-	911	(4,169)	(71,940)
匯兌調整	(33)	-	-	(1)	-	47	-	13
於損益內扣除	(3,566)	(8,252)	-	(4,367)	-	-	-	(16,18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4,080)	(13,985)	-	-	-	-	-	(18,0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6)	(56,155)	-	(13,775)	-	958	(4,169)	(106,177)

附註：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旨在透過銷售獲取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土地增值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於損益扣除)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變動時計算，並就物業重估儲備(於權益扣除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95	1,484
遞延稅項負債	(107,872)	(73,424)
	(106,177)	(71,9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86,6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6,314,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惟以下將到期之虧損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限		
二零一八年	-	5,016
二零一九年	4,070	4,070
二零二零年	1,752	1,752
二零二一年	7,643	7,643
二零二二年	7,251	7,251
二零二三年	753	-
	21,469	25,73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將繳納預扣稅。除就若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27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8,140,000元)外，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1,356,8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2,026,000元)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51,341	15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3,302)	(6,697)
	148,039	144,64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310	1,250
	149,349	145,894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2,858	5,143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912)	-
	11,946	5,14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北京翡翠京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翡翠京華」），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之准入及管理。本集團佔翡翠京華約42%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翡翠京華投資首筆金額人民幣5,143,000元。年內，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翡翠京華投資剩餘人民幣7,715,000元。

根據其組織章程，翡翠京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受翡翠京華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規管。本集團持有全部投票權之42%，而具效力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要求全部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翡翠京華的相關活動必須獲得本集團及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其他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方能決定。因此，翡翠京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將金融資產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45,487
將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6,906
重新計量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2,6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9,729
匯兌重新調整	2,05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536
添置	124,120
出售	(77,0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3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餓了麼(附註a)	-	63,487
雲系(附註b)	137,000	122,000
加華安元基金(附註c)	70,000	60,000
和智(附註d)	99,120	-
其他	4,242	4,242
	310,362	249,729

附註：

- a. 於年內，對餓了麼(「餓了麼」)的控股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獨立第三方阿里帕尼尼投資有限公司與餓了麼的其他股東簽訂購股協議，收購由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餓了麼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本公司持有之餓了麼G-1系列股份獲支付合共人民幣77,073,000元(11,525,000美元)。

根據收購事項中的購股價，本集團管理層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536,000元(1,725,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現金結算金額人民幣62,083,000元(9,33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代價人民幣14,990,000元(2,190,000美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景晶」)向廣州雲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雲系」)額外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晶於雲系投資人民幣137,000,000元，佔雲系約8.82%的股權。

於雲系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最近向雲系作出的投資而協定及接納的價格釐定。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c. 於年內，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作(有限合夥)(「嘉華明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加華安元基金」)新增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華明德於加華安元基金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佔加華安元基金約12%的股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成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 d. 於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味千深圳」)連同其他兩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廣州和智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兩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就廣州和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智」)的成立和管理簽訂有限合夥協議。和智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味千深圳出資人民幣99,120,000元，約佔9.91%的股權。由於味千深圳對有限合夥企業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該投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其初始確認投資的近期投資成本釐定，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23.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代價餘額及去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項下有關股權投資的部分應收賠償。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67,828	61,259
在建工程	268	344
成品	11,164	8,794
	79,260	70,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935	935
— 其他	33,107	36,311
	34,042	37,2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56)	—
	31,086	37,24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1,050	16,962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8,073	24,638
墊款予供應商	26,218	23,434
可扣減增值稅	24,753	15,839
與去年股權投資有關的應收賠償(附註)	266,067	—
預付租賃付款—即期部分	1,534	1,799
其他應收賬款	26,294	15,606
	425,075	135,524

附註：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悉數結清。

關連公司為一間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拉麵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1,086,000元及人民幣34,2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7,865	32,739
31至60日	2,292	134
61至90日	768	674
91至180日	161	—
181至365日	—	714
365日以上	—	2,985
	31,086	37,2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1,000元之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61,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故並未被視為拖欠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沒有拖欠償還記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180天以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99,000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關連人士及具有良好信貸的若干團購公司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做出撥備。

年內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9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56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有關應收賬款並無違約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最高 結欠額 人民幣千元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慰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2	12	12

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相關、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並未就結餘持有抵押品。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000元)(即抵押予銀行之公共事業按金)，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37。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30%至3.30%(二零一七年：0.35%至4.3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算。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美元(「美元」)、港幣及其他外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為報告目的而重新以人民幣換算，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233	15,078
—港幣	41,966	133,300
—其他	2,311	1,347
	68,510	149,725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87,8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4,378,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匯款出境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限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6,143	6,474
— 其他	88,525	89,348
	94,668	95,822
應付薪金及福利	39,386	33,651
已收客戶按金	12,028	8,61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8,259	15,418
應付物業租金	24,042	26,376
其他應付稅項	22,108	22,645
其他	26,060	22,368
	246,551	224,898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877	60,373
31至60日	24,420	26,496
61至90日	537	1,252
91至180日	342	1,221
超過180日	6,492	6,480
	94,668	95,822

2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9,598	269,532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3,187	3,104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9,982	9,698
五年以上	36,744	37,784
	219,511	320,118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49,913)	(50,586)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169,598	269,532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 (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	-	50,155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二零一七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47,873	48,426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二零一七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5,160	5,203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 (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	87,620	216,334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二零一七年：零)	78,858	-
		219,511	320,1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港幣計值	2.23%	1.78%

附註37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於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5,000	-	-	-	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328,000	-	-	-	32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7,242,000	-	-	-	7,242,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287,000)	113,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150,000	-	-	(320,000)	83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50,00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070,000	-	-	(80,000)	1,99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附註i)	3.256	-	2,100,000	-	-	2,1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附註ii)	2.366	-	1,000,000	-	(1,000,000)	-
		18,012,500	3,100,000	-	(1,737,000)	19,375,5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537,500	-	-	-	537,500
		18,550,000	3,100,000	-	(1,737,000)	19,913,000
可於年終行使		14,118,540				13,884,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5.34	2.97	-	4.32	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62,500	-	-	(57,500)	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443,000	-	-	(115,000)	32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9,001,000	-	-	(1,759,000)	7,242,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60,000)	1,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440,000	-	-	(370,000)	2,07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	2,500,000	-	-	2,500,000
		17,874,000	2,500,000	-	(2,361,500)	18,012,5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537,500	-	-	-	537,500
		18,411,500	2,500,000	-	(2,361,500)	18,550,000
可於年終行使		13,772,750				14,118,5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5.56	3.504	-	5.12	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附註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56元。
- (2) 行使期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 (3)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即第一批20%、第二批20%、第三批20%、第四批20%及餘下20%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
- (4)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授出
股價	HK\$3.160
行使價	HK\$3.256
預期波幅	43.51%
預計有效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2.71%
行使倍數	2.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3.16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計算。預期波幅使用本集團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使用的預計有效期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化。

附註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66元。
- (2) 行使期介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五日。
- (3)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即第一批20%、第二批20%、第三批20%、第四批20%及餘下20%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被沒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9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26,000元)。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3,9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74,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惟：

- (i) 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額外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僱員	386,000	-	(386,000)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0,506	60,5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7,451	419,488
	427,957	479,9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997	151,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	5,145
	133,834	156,9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27	2,658
銀行借款	87,620	107,667
應付股息	26	24
	90,573	110,349
流動資產淨額	43,261	46,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218	526,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附註i)	362,814	418,217
權益總額	471,218	526,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i：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87,197	73,660	(320,594)	(1,074,602)	565,661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38,230)	(38,2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26	-	-	2,226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10,074)	-	10,07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111,440)	(111,4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197	65,812	(320,594)	(1,214,198)	418,217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35	15,53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47	-	-	1,947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3,916)	-	3,91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72,885)	(72,8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197	63,843	(320,594)	(1,267,632)	362,814

附註：借方款項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指本公司以(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二零零八年向潘女士收購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償還的總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62,38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589,953
可供出售投資	-	6,90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245,4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10,362	-
	2,072,751	1,842,3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505,210	549,7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負債	132,747	-
	637,957	549,76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長期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股東／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公司間結餘外，於報告期末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即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91,000元及人民幣15,0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以集團實體的外幣（即人民幣）列值之公司間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000,000元及人民幣301,00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公司的董事通過以外幣遠期合約安排的方式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各有關外幣（美元或人民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或港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之以貨幣項目列值的外幣，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波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及減少的情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附註)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705	565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705)	(565)
人民幣影響		
—人民幣兌港幣升值5%	(12,567)	(12,567)
—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	12,567	12,567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美元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外幣遠期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見附註27及30）。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存在於各報告期末之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被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5個基點，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或下跌1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5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四項(二零一七年：四項)於中國及一項(二零一七年：一項)於香港出售消費品)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撥備)之約34.5%(二零一七年：47.4%)。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貸額度。本集團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減少。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共同特徵應用撥備矩陣對彼等進行集體評估，上述共同特徵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行業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可用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為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用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就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就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合理可用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對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三大銀行(二零一七年：三大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七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35%(二零一七年：37%)。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由以下幾類構成：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一般會於到期日過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內部或外部信息渠道獲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預期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並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並無信貸減值。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信貸，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4,443	-	-	-	224,443	224,4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428	-	-	-	4,428	4,428
應付董事款項	-	906	-	-	-	906	906
應付股東款項	-	30,274	-	-	-	30,274	30,2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532	-	-	-	13,532	13,5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116	-	-	-	12,116	12,1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	-	-	132,747	-	132,747	132,74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23%	4,173	170,651	17,179	39,576	231,579	219,511
		289,872	170,651	149,926	39,576	650,025	637,95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0,799	-	-	-	170,799	170,7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071	-	-	-	5,071	5,071
應付董事款項	-	441	-	-	-	441	4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7,756	-	-	-	27,756	27,7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516	-	-	-	13,516	13,5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063	-	-	-	12,063	12,063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78%	4,600	271,089	16,389	41,852	333,930	320,118
		234,246	271,089	16,389	41,852	563,576	549,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不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方式之資料。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方式之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金融資產	人民幣236,120,000元	第二級	各投資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發行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金融資產	人民幣74,242,000元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中，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獲得根據合適折現率將自該等投資對象的擁有權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為2%，當中計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其對特定行業市況之了解(附註1)。 經考慮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之貼現率為10.7%(附註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金融負債	人民幣132,747,000元	第三級	基於按市場法及調整相關開支釐定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公平值。	由於該等相關投資並無於公開市場公開交易，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將參考1)各投資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及2)折現現金流量法(附註1、2)。

附註1：長期收益增長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2：折現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入賬金融 資產	人民幣245,487,000元	第三級	市場法—使用價格及市場交易產生之其他相關資料之估值技術	由於該等投資並無於公開市場公開交易，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將參考各投資目前已發行股本的發行價，經考慮近期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調整因素釐定。 調整因素輕微上升將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量 之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522	1,272,943	-	-	1,318,465
匯兌調整	-	(43,093)	-	-	(43,093)
添置	-	39,578	-	-	39,578
出售	-	(88,882)	-	-	(88,882)
重新分類	(45,522)	-	-	-	(45,522)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35,059)	-	-	(935,0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487	-	-	245,487
由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金融資產	-	-	245,487	-	245,487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金融資產	-	-	6,906	-	6,906
重新計量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	-	(2,664)	-	(2,6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249,729	-	249,729
匯兌調整	-	-	2,050	-	2,050
添置	-	-	124,120	(83,470)	40,650
出售	-	-	(77,073)	-	(77,073)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11,536	(49,277)	(37,741)
自第三級轉移	-	-	(236,120)	-	(236,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4,242	(132,747)	(58,5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入損益的年度虧損總額中，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277,000元及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入損益的年度虧損總額中，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35,059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值(附註30所述的銀行借款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抵銷後的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以及籌集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6	84,88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7,429
	14,716	92,312

37. 質押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99,284	284,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1	15,200
預付租賃款項	6,955	14,929
抵押銀行存款	380	380
	412,130	314,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171	280,21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5,567	487,593
五年後	14,081	20,518
	876,819	788,326

租約按兩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根據若干租約，如本集團銷售額達至相關租賃協議指定之金額，本集團承諾將繳付最低固定租金加上佔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79,8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2,042,000元)之物業持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約3.9%(二零一七年：4.8%)之年度租金收益率。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271	20,50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0,534	52,535
五年後	33,401	35,306
	141,206	108,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歸屬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關連公司		應付 股東款項	應付 非控股權益 款項	應付 聯營公司		應付股息	銀行借款	總計
	款項	董事款項			款項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71	441	27,756	13,516	12,063	24	320,118	378,989	
融資現金流量	(643)	465	2,518	-	53	(74,598)	(122,541)	(194,746)	
外匯換算	-	-	-	16	-	1,715	15,430	17,16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72,885	-	72,885	
利息開支	-	-	-	-	-	-	6,504	6,5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8	906	30,274	13,532	12,116	26	219,511	280,793	

	應付關連	應付董事	應付股東	應付非控股	應付聯營	應付股息	銀行借款	總計
	公司款項	款項	款項	權益款項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68	471	27,564	13,943	4,602	26	294,940	346,714
融資現金流量	(97)	(30)	192	-	7,461	(107,667)	38,953	(61,188)
外匯換算	-	-	-	(427)	-	(3,775)	(19,321)	(23,52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11,440	-	111,440
利息開支	-	-	-	-	-	-	5,546	5,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1	441	27,756	13,516	12,063	24	320,118	378,989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會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每月人民幣1,299元(港幣1,500元)或相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7,2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661,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約為人民幣68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1,025	806
	採購原材料	39,371	35,820
	支付特許權費		
	— 於香港經營餐廳	(1,216)	(1,161)
	— 於中國經營餐廳	(27,227)	(24,864)
	技術費用	(662)	(623)
味千海外特許經營有限公司，由 重光克昭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特許權費	(40)	—
潘女士	物業租金	(2,365)	(1,964)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 控股權益之公司	裝修開支	(2,638)	(2,891)
Japan Foods Holding Lt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特許權費	(2,004)	(812)
Katr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特許權費	(512)	—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5,555	6,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3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794	72
	6,489	6,6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投票權之 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jisen International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味千中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 及味千食品加工廠
彩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 以及麵條貿易
金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傑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長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投票權之 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海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恒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寶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達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永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威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Aji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美元	80%	80%	在歐洲經營味千分特許餐廳
Colour Rise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80%	80%	在歐洲經營味千分特許餐廳
Big Benef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 Ph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巨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70%	70%	投資控股
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投票權之 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上海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杭州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杭州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55%	在中國山東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2,200,000美元	55%	55%	在中國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重慶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大連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51%	51%	在中國大連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廣東省、武漢及成都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領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投票權之 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8,437,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深圳經營一間麵廠
領馳食品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東莞領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東莞經營一間麵廠
青島領馳食品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55%	在中國山東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美元	70%	不適用	在中國上海經營So Pho連鎖餐廳
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有限合夥	70,000,000美元	86%	86%	投資控股
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115,01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00,010,000元)	52%	50%	投資控股
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有限合夥	人民幣70,010,000元	71.4%	71.4%	投資控股

附註1：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2：該公司為本集團於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註3：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曾經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等公司的股權，因此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港幣2.214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5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現正評估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截至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新授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44. 其他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近期發現本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劉家豪先生(「劉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部分資金(「該事件」)。本公司已詳細審查銀行記錄，以確定劉先生挪用本集團資金之數額。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有關記錄及其內部評估，本公司相信最多合共約港幣23,637,000元(扣除已付劉先生之薪金及花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遭劉先生以支票欺詐方式挪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對其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以及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解決及糾正已發現之不足之處(若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調查及審查仍在進行。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1.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10樓1至24工場及 第3層泊車位52號	C	101,201	中期租賃
2.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 底層倉庫B、地下層及1樓倉庫／工場B、1 樓、3樓、5樓工場B及頂層B以及B層倉庫B	C	194,429	中期租賃
3. 香港 新界粉嶺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五號舖	C	16,034	中期租賃
4.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二座9樓	C	87,620	中期租賃
5.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3101室	C	46,300	中期租賃
6.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高新區 唐延路1號 旺座國際城 1幢5單元 18樓51801及51802室	C	6,090	中期租賃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9號富爾大廈 22樓2602室	C	11,700	中期租賃
8.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南 泰然九路喜年中心 A座903至908室	C	16,100	中期租賃
9. 中國 上海市閘北區 海寧路1399號 2110至2116、2118、2121、2214室及兩個 地下泊車位	C	10,400	中期租賃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縣安德工業園區 永安路398之 土地和房產	C	4,900	中期租賃
11.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D棟2號	C	20,300	中期租賃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九路 泰安軒B-613、614、A-1216及A-1217單元	C	13,300	中期租賃
1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珠江路67號 4206-4207室	C	12,500	中期租賃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14.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11棟B單元	C	16,700	中期租賃
15.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江川路2285號之數處閒置地塊及 一項工業物業	C	34,100	中期租賃
16. 中國 廣東省 梅州市江南區 梅江二路65號 華業商用及家居地產A棟2樓2號舖 及C棟2樓4號舖	C	18,000	中期租賃
17.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樟木頭鎮 金河社區金河工業區三期新光路一棟第一層至 第三層多個部分	C	5,400	中期租賃
1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樟木頭鎮 金河社區金河工業區三期新光路一號場地	C	10,200	中期租賃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振華路中航苑 鼎城大廈裙樓115	C	36,100	中期租賃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 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五星街88號5棟 2-1、2-2、2-3、2-5號室	C	18,500	中期租賃

物業類型：C – 商業用途

附註：該等物業權益100%由本集團擁有。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614,896	2,545,055	2,379,096	2,332,283	2,377,7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9,802	295,603	926,845	(533,862)	673,865
稅項	(94,570)	(90,322)	(156,662)	(50,793)	(108,52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5,232	205,281	770,183	(584,655)	565,340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17,021	184,558	665,292	(486,650)	551,020
— 非控股權益	18,211	20,723	104,891	(98,005)	14,320
	235,232	205,281	770,183	(584,655)	565,34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282,056	3,896,438	4,415,525	3,673,422	4,137,947
負債總額	(530,988)	(977,264)	(796,472)	(727,473)	(832,203)
資產淨額	2,751,068	2,919,174	3,619,053	2,945,949	3,305,744

大骨熬湯五十年



J A P A N
K U M A M O T O
C H I N A
A U S T R A L I A
S I N G A P O R E
T H A I L A N D
M O N G O L I A
P H I L I P P I N E
V I E T N A M
U S A
M A L A Y S I A
C A N A D A
C A M B O D I A
I T A L Y



50th Anniversary

since 1968